香港房屋委員會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
（擁有土地/房產人士適用）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擁有以下**土地*[註1] / *房產*[註2]，其類別爲**住宅*/ *商業* / *舖位* / *農地* / *屋地* / *車位* / *工廠或其他* (*請註明：*_____)，地址_____，面積_____平方米。

現附上**土地/房產* 持有人證明文件、最近期的估值報告、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和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

我在該 *土地/房產 所佔權益百份比爲_____%，其他*人士 / 公司 所佔的百份比爲____%。 在填報日前一天，我於該 *土地/房產 所佔的資產淨值爲港幣_____元。該*土地/房產 的使用情況爲*出租/自用/空置/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。

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該 **土地/房產* 的使用情況和淨租金收入如下:

**土地/房產*		合共租金[註3](港幣) (每月租金 x 月數) (甲)	合共支出[註4](港幣) (每月支出 x 月數) (乙)	合共淨租金(港幣) (甲)-(乙)
使用情況	月數			
出租	_____ 個月	(元)	(元)	(元)
空置 (包括自用)	_____ 個月	(元)	(元)	(元)
		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的淨租金合共爲(丙)		(元)

該 **土地/房產* 的每月平均淨租金爲港幣_____元 [即(丙) ÷6]。
我於該**土地/房產* 所佔的每月平均淨租金爲港幣_____元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爲港幣 50,000 元）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 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 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： _____ ( )

日期（日/月/年） ： _____ / / _____

(此填報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＊請刪去不適用者
註 1：土地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。
註 2：房產包括在香港(香港住宅物業除外)及香港以外地區【包括祖屋】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房產及物業。
註 3：如空置(包括自用)，每月租金以應課差餉租值除以 12 平均計算。
註 4：支出包括差餉、地租及租金減去差餉和地租餘下數額的 20%。